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临泽县第一中学

我公司郑重声明，我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单位公章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李章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3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原件彩色扫描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泽县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临泽县第一中学县域普通高中振兴项目（数字化、电力设备采购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泽县第一中学县域普通高中振兴项目（数字化、电力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甘肃锋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17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6.9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：甘肃锋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玲汪美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
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原件彩色扫描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临泽县第一中学

我公司非中小企业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张掖市分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强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 日

